附件3

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　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40%（主要评分因素） | 40分 | 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40% | / |
| 2 | 技术、服务要求24%。 | 24分 | 技术、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采购公告要求的得24分，负偏离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/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20% | 20分 | 对响应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，包括：①设计方案；②时间进度安排；③安装调试；④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方案中每缺少一项方案的扣5分；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(缺陷指：项目名称错误、地点区域错误、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、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、仅有框架或标题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)的扣2.5分，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/ |
| 4 | 售后服务方案10% | 10分 | 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，包括：①售后服务方案；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；③延伸服务；④应急预案等以上方案中每缺少一项方案的扣2.5分；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(缺陷指：项目名称错误、地点区域错误、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、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、仅有框架或标题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)的扣1.5分，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/ |
| 5 | 业绩6% | 6分 |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（2020年1月1日-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）进行评定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，最多得6分。 | 提供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 |